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程序要覽**

成立

1. 事務委員會可在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應否讓委員重新示明加入上個會期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要重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則由個別小組委員會決定。

表決

2. 要由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在決定表決結果時，放棄表決的委員數目不會計算在內，但該數目可記錄在案。
3. 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任何委員如擬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必須在主席或主持會議的議員宣布表決結果之前提出該項要求。除非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否則按照慣常做法，只會記錄贊成、反對及放棄表決的委員數目。
4. 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小組委員會主席如行使其原有表決權，便應與其他委員在同一時間進行表決。主席並無決定性表決權。假如贊成者與反對者數目相等，交付表決的議題須視為遭否決。

職權範圍

5.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可擬定本身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與事務委員會就該小組委員會定下的工作範疇和目標一致，並應由有關小組委員會提交事務委員會通過。